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本次回购审批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符合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以及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，并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，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，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，提升公司整体价值。

3、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

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

综上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合法、合规，既是必要的，也是可行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

许 刚、余海龙、吴安迪、周纪昌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一日